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馬光即馬南光

馬盛名

孔祥萍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馬光即馬南光前就讀私立南山高中邀同債務人馬盛名、孔祥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6份，金額總計167,823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252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
01 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  
02 (二)詎債務人馬光即馬南光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  
03 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15,594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  
04 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八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 
05 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8月13日，將該  
06 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馬盛名、孔祥萍既為連帶保  
07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  
08 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  
09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  
10 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  
11 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  
12 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952號

19 利息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115,594 元	馬光即馬南光、 馬盛名、孔祥萍	自民國114年 04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12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115,594 元	馬光即馬南光、 馬盛名、孔祥萍	自民國114年 08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21 違約金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115,594 元	馬光即馬南 光、馬盛 名、孔祥萍	自民國114 年5月11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